

《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(另類債券計劃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3年6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1. 提供文件，闡釋——
  - (a) 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獲立法會通過後，當局為豁免另類債券計劃繳付擬議的加強額外印花稅、新的買家印花稅及加強的從價印花稅而就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提出修訂的日後路向；及
  - (b) 在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獲通過前，另類債券計劃就加強額外印花稅、買家印花稅及加強的從價印花稅方面會如何處理；
2. 就當局對新增的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附表17A第1條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澄清修正案中"特殊目的公司"的定義中"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"的涵蓋範圍，包括會否涵蓋合夥機構；及
3. 提供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3年6月11日